体检须知

一、录用体检工作按照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制定的《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等文件规定组织实施。

二、考生凭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准时到指定地点集中参加体检，无特殊情况不得迟到，逾期作自动放弃体检资格处理。

三、考生体检前一天要注意休息，不要熬夜，不要饮酒，避免激烈运动。

四、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B超等检查，请在受检前禁饮水、饮食8—12小时。

五、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不做妇科及尿液检查；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不做X光检查。上述人员须在体检前提出书面申请，待经期完毕或分娩后再补检，补检不合格的，取消录用资格。

六、体检场所实行封闭管理，不得随便出入。所有考生由工作人员统一组织进场，进场后须服从统一指挥，不得随便走动，不得大声喧哗。考生在体检过程中应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不得与体检工作人员发生争执。请注意不要漏检，如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体检结束后，由工作人员统一组织出场。体检中途,考生不得离开体检场所。

七、考生从报到至体检结束，一律不得使用手机等任何通讯工具，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外界联络接触，不得找体检工作人员说情打招呼，违者当场取消体检资格。考生不要携带贵重物品，随身物品（包括手机）一律在出发前存放在指定地点，体检结束后取回。

八、体检结果将在泰州人社局网站公布。

九、体检医生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必要的检查、检验项目。

十、考生应严格遵守体检纪律，对违纪考生，将按有关规定进行批评教育，直至取消体检及聘用资格。

特别提示：考生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的N95口罩，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